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方便学生申贷，同时规避贷款逾期风险，形成良性放贷、还贷循环机制，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能够持续开展，特制定《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贷款条件及额度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必须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在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额度原则上以“学费”或“学费+住宿费”为限，具体贷款额度根据当地资助中心、服务银行和贷款学生按照政策协商决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用。

二、申请贷款流程

贷款一学年一申请，申请本学年贷款的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https://sls.cdb.com.cn/>，以下简称“国开行系统”）进行申请，此工作要在本学年开始前的 6-7 月份完成。通过学校审核后，在国开行系统中导出《申请表》，于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告的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和共同借款人一起，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合同。秋季学期开学时，将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受理证明回执交本人所在学院学工科负责老师，学院学工科统一汇总后集中上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网上回执录入，重点强调成功办理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自己缴纳除（学费+住宿费）的其他费用。

三、贷款发放

当年 12 月前，国家开发银行将助学贷款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助学贷款资金到账后，学校计财处将依据学生贷款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完成学费和住宿费的代扣结算，缴费发票将以电子票据形式发放，学生可登录学院微信公众号领取、下载、打印电子票据。划入学校资金额度大于学费和住宿费额度时，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多余资金退还到学生个人银行卡账户。

四、贷款后续工作

成功办理贷款的学生，每学年至少登录 2 次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了解本人贷款情况，熟悉还款的操作方式。在毕业当年的 6 月份，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毕业还款确认会，完成国开行系统中线上毕业确认和线下签字工作。从毕业当年开始，按合同约定在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存入足额还款利息（或本金加利息）。

五、有关说明

1.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续贷材料

①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②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

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也可登录贷款系统按照提示网上自主申请续贷。

2. 在校生第一次办理贷款,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学生证如遗失,由学校开具《学生在校证明》原件代替)。

(2) 贷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户口簿原件。

(3)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 份,并加盖当地有关部门一个公章(加盖公章部门在贷款前会统一规定,请注意查看当地教育局公告及有关信息。注意:加盖公章部门不会是高校,也不会是县级民政部门,一般是村委会或居委会)。

(4) 如需要其他材料,会在贷款办理前提前告知,见县级资助中心统一通知规定。

(5) 必须由贷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携有关材料共同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

(6) 所有贷款学生须加入所在学院生源地贷款 QQ 工作群,学习并阅读群内文件,贷款还清后方可退群。

六、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